



## 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7 月 24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

###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「新北市府工務局股長李○○涉嫌瀆職案」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。

李○○於民國 101 年間，擔任新北市府工務局股長。緣新北市府辦理「新北市永和、汐止及樹林等 3 座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（含規劃、OT 委託技術服務及地質鑽探及試驗分析）」（下稱永汐樹國民運動中心案）採購案招標期間，李○○竟因廠商郭○○（郭○○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）之請託，將「新北市新泰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」採購案得標廠商喻○○建築師事務所投標時檢附之服務建議書，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交付予郭○○建築師事務所員工，作為郭○○與林○○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標「永汐樹國民運動中心案」撰寫服務建議書之參考資料。嗣本署調查後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依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交付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，判決李○○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